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淳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及其中15萬元自112年9月30日起；其中46萬元自112年10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備位聲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1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5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8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等語。上訴人之先備位聲明相互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57,940元（本件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4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61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
01 657,9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上訴人於本院僅  
02 繳納8,130元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尚欠650元未為繳納。又上  
03 訴人對於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  
04 利益為657,940元，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06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  
07 裁判費6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8 上訴。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  
09 理由狀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  
15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許宏谷

18 附表

19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1 萬元	1	利息	15 萬元	112年9月30日	114年5月4日	(1+21 7/36 5)	5%	1萬1,958. 9元
	2	利息	46 萬元	112年10月11日	114年5月4日	(1+20 6/36 5)	5%	3萬5,980. 8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5萬7,940 元